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文件

浙大工院发〔2020〕6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非全日制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工程中心，下属各分院：

经研究决定，《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非全日制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20年4月12日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非全日制工程管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基础环节，课程学习是研究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提升工程管理专业课程教学质量，鼓励任课教学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强化课程教学过程管理，特针对非全日制工程管理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堂教学，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案例教学过程管理及配套奖励

案例教学在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鼓励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中积极开展案例教学。

（一）案例教学过程管理

1. 申请备案

任课教师须在学期开始前登记所授课程将采用的案例（案例编号+案例名称），填写《案例教学开展申请登记表》，提供案例来源、案例正文和案例使用说明书（如选用的入库案例库中的案例没有使用说明书的，任课教师需提供自己编写的说明书）。

课程教学过程中所用教学案例来源必须是已经入选规定案例库的教学案例，具体案例库包括工程师学院工程管理中心案例库、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案例库、正式购买或可以免费公开使用（即

无版权争议的案例)的毅伟案例库和哈佛案例库、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CMCC)案例库、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中欧商学院案例库、清华大学案例库等。

2.课程结束后使用登记

经工程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开展的案例教学活动,教学完成后任课教师需填写并提交《案例教学使用情况登记表》,内容包括授课课程、教学班级、教学时间等,工程管理中心将对案例教学的开展情况进行核实并对应奖励。

(二) 案例教学奖励措施

根据案例教学的开展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奖励:

$$C1=B*X$$

其中:

C1 为案例教学奖励金额

B 为工程师学院发放的每学时的基本教学酬金

X 为奖励系数, $X=\sum x_i, i=1, 2, 3$

奖励每门课程开展案例教学的个数不超过 3 个 ($i \leq 3$), 不同案例来源的奖励系数如下:

奖励系数	取值	说明
x_i	3	任课教师自行开发的入选省级及以上案例库、且成果归属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管理中心案例

x_i	2.1	任课教师自行开发的入选工程师学院工程管理中心案例库的案例
x_i	1.5	其他符合案例来源要求的案例

二、课程教学过程管理及配套奖励

为了解并帮助研究生理解和巩固课堂所获得的知识，工程管理中心鼓励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对研究生的上课考勤和课后作业进行考核。

（一）课程教学过程管理

1. 申请备案

任课教师须在学期开始前登记所授课程将实行的课程教学过程管理方式，填写《教学过程管理开展申请登记表》，包括课程计划采用的考勤方式、课程作业考核方式及次数等。

2. 到课考勤管理

鼓励任课教师运用“请答到”签到软件（学生可实时扫码签到、不能代签，任课教师可进行到课率统计）或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签到软件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考核统计。

3. 课后作业考核管理

鼓励任课教师平时课程结束后布置课后作业并进行批改。请师生运用工程管理中心开发的课程作业管理系统，对课程教学中的作业进行考核管理。该系统具有教师创建课程、课件上传、在

线预览和下载学生作业，学生提交作业、课件下载等主要功能。

4.课程结束后教学过程管理情况登记

课程教学结束后，任课教师填写《课程教学过程管理情况登记表》，内容包括从“请答到”等签到软件中下载的研究生考勤统计表、课后作业考核情况登记表，工程管理中心将对课程教学过程管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对应奖励。

(二) 课程教学过程管理奖励措施

根据课程教学过程管理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奖励：

$$C2=B*(N1*3\%+N2*M1*M2*3\%)$$

其中：

C2 为课程教学过程管理奖励金额

B 为工程师学院发放的每学时的基本教学酬金

N1 为考勤次数， $N1 \leq 8$

N2 为作业考核次数， $N2 \leq 8$

M1 为教学班选课研究生人数(混合教学班选课研究生人数核算范围仅包括非全日制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M1 \leq 60$

M2 为教学班选课研究生规模系数，该系数根据教学班选课研究生人数情况取值如下：

M ₁ 范围	M ₁ ≤ 60	60 < M ₁ ≤ 90	90 < M ₁ ≤ 120	120 < M ₁ ≤ 150	150 < M ₁ ≤ 180	M ₁ > 180
M ₂ 取值	1	1.1	1.2	1.3	1.4	1.5

三、课程教学奖励总额

课程教学奖励总额=C1+C2

四、其他

(一)课程教学奖励所需经费由工程管理中心从划拨的研究生学费分成部分单独列支。

(二)本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程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 研究生院, 计划财务处。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